

房地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镇江市云台居住房产管理处

乙方：北府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一、委托的具体内容：

房地产的范围和种类：

对位于镇江市绿竹苑3幢05号（建筑面积13.81平方米）进行租金评估。

估价时点：2025年11月12日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于本评估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2日内提供乙方所需的一切评估资料。

2.甲方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否则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次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提供给与本次评估业务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评估目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估，在收齐评估资料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书。

2.乙方对甲方委估对象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3.乙方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关于甲方、产权持有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4.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向甲方出具估价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四、评估收费和付款方式：

1.根据本次评估相关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应收评估费用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含税价）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2.乙方需要实地勘察或查验委估标的时，甲方应配合。

3.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报告书次日起五日内，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复估申请。乙方对甲方复估申请审查后认为有正当理由，在 5 日内完成复估工作，提交复估报告书，甲方逾期不提出复估申请的，视为乙方出具的报告符合甲方的委托要求。

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纸质报告，并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发票后，甲方应支付 100%评估费。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六、本业务约定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若有违约，违约方必须按本业务约定书约定费用标准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委托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 11月 10日

